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浦科[2016]61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重点科技企业专项资金操作细则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直属公司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、川沙新镇：

根据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浦府[2016]128号），制定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企业专项资金操作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2016年8月22日

抄送：区委办、档案局，科技发展基金办公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22日 印发

(共印80份)

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重点科技企业专项资金操作细则

为进一步激发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活力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根据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浦府[2016]128号）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

工商注册、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，发展潜力大、研发投入大、成效显著的科技型小微企业。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经税务部门核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占营业收入的1.5%及以上。

2、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。

第二条 资助内容

根据年度考评情况，择优给予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50%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贴。本类资助同一企业最多只能获得3次。

考评内容主要为发展潜力、研发投入、成果成效等，以量化指标为主，具体考评事项由年度申报指南发布。

第三条 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根据“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企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”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，在“浦东科技网”上在线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，同时向受理部门报送书面材料。

第四条 审批和资金拨付

受理部门受理、初审，由操作部门审核提出资助方案，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办”）复核后，报浦东新区科委审批。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浦东新区科委发文公布。

基金办在立项后，办理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。

第五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

本操作细则由浦东新区科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